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01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維凱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6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8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近戶籍謄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